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聯席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洪育得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賴學務長錫中、邱總務長宗成(余命宗代)、
丁主任秘書崇桂、張館長曉雯、李資訊長威龍、黃主任心蓉、
陸主任佳暉、陳主任艷凰、謝主任啟章、蘇主任委員一志。(共 11 人)

未出席者：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一、擬刪除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 (人事室)
決議：與案由二併案討論。

二、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4 項、第 3 條第 5 項及第 11 條條文內容。 (人事室)
決議：待下次會議再討論，並請與會主管提供相關修法意見供人事室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一、為利各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請教務處於「系所評鑑第 1 次會議」中報告說明其撰寫格式。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 本校 100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 1 次會議，業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假圖書大樓 4 F 中央大講堂舉行完成。
2. 該會議由教務長親自主持，針對 100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作業進行詳細說明，並提供撰寫格式書面範例；另於會後當日，電子郵寄該會議資料檔案至各系所信箱。

二、請教務處通知各系所繳交專任教師一週授課課程表，如有違反「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規定者，敬請教務長惠予關心及了解情況。 (教務處)

◎執行情形：有關教師違反排課規定情形者，已於開學前通知各教師自行調整，目前所有排課情形均符合規定。

三、有關教師兼任學術行政職務應到校天數之規定，請人事室蒐尋相關辦法，並請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宣導。 (人事室)

四、有關學務處之編制，尊重學務處內部會議討論結論，維持原編制不變。另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因執行評量，決議暫緩設置。（學務處、教務處）

◎執行情形：教務處：依會議決議辦理。

五、為鼓勵新進教師參與校務學術行政，同意人事室建議，修改組織規程中教師兼任二級單位主管資格，改「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為「講師以上」。（人事室）

六、有關邀請國際級藝術學者專家來臺進行教學或學術交流指導之申請單位及補助辦法，請國際交流中心於下次行政會議再報告。（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報告。

柒、散會：13 時 05 分